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顶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7C532600202400352

②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口询价

采购单位

经审核,凡招标文件信息,无谋,不考盛,问斋发布,

云南沅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送到的招标文 件及招标公告经审核意见如下:

审核人:代廷部

日期:2024年6月12日

采购人: 麻栗坡县麻栗镇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印章)

目 录

一章 招标公告	2
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E章 招标需求	. 16
J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i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二、评标办法	. 34
三、评审标准	. 34
四、 评标程序	. 35
r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云南省公</u>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352
- 1.2 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1.3 预算金额: 约 2798.2117 万元/年(其中: 麻栗坡县第二中学 320.656 万元; 麻栗镇中心学校 202.2835 万元; 大坪镇中心学校 341.9205 万元; 天保镇中心学校 251.256 万元; 猛硐瑶族乡中心学校 524.059 万元; 下金厂乡中心学校 197.5445 万元;八布乡中心学校 506.5532 万元; 麻栗坡县第二小学40.606 万元;麻栗坡县一幼 137.115 万元;麻栗坡县二幼 54.537 万元;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 221.681 万元)。
 - 1.4 最高限价: 2798.2117 万元/年
- 1.5 采购需求:为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教育后勤保障水平,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麻栗坡县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食堂使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副食品、调味品、蔬菜、肉类、水果类等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企业统一配送。
 - 1.6 服务限期: 3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1.7 项目地点: 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
 - 1.8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9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有效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2.1.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2.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 年 <u>06</u> 月 <u>17</u> 日至 <u>2024</u> 年 <u>06</u> 月 <u>26</u> 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 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网上获取招标 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 见其办理流程。未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 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并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 年 0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麻栗坡县政务楼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_否_(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麻栗坡县麻栗镇中心学校

地 址: 麻栗坡县麻栗镇菜园小区82号

联系方式: 0876-6624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南沅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麻栗坡县河滨路 123 号

联系方式: 0876-2120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范师

电 话: 0876-2120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麻栗坡县麻栗镇中心学校 地 址: 麻栗坡县麻栗镇菜园小区 82 号 电 话: 0876-6624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沅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麻栗坡县河滨路 123号联系人:范师电 话:0876-2120366
3	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4	招标编号	ZC532600202400352
5	采购范围	为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教育后勤保障水平,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麻栗坡县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食堂使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副食品、调味品、蔬菜、肉类、水果类等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企业统一配送。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经费
7	预算总投资	2798.2117万元/年
8	服务限期	3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9	项目地点	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 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 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
1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至 2023 年任意一年有效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
		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新成立公司按
		实际情况提供。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证》。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5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申请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13	月 你 ! 放 倒 公	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申请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投标申请人可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
1 /	NIII IZV	承诺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他材料	不利/(M M 面/) 对从 面 1/ 百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投标申请人要求澄	
19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开标前5个工作日
	时间	
	投标申请人确认收	
20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收到当天确认
	时间	
	投标申请人确认收	
21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收到当天确认
	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 _ 否 _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使用筑龙软件云南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				
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远程解密开标。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时间: 2024年07月12日15时00分前				
30	是否退还投标申请 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7月12日15时00分地点: 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文山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33	★招标控制价	2798.2117 万元/年				
34	定标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7.1	N N N -					

37.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7.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各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

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3 重新招标

除投标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审办法、投标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服务类标准计算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7.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2 采购需求:为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教育后勤保障水平,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麻栗坡县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食堂使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副食品、调味品、蔬菜、肉类、水果类等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企业统一配送。

1.3 预算总投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保密

-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5.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

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的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的责任、 风险和费用,不得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工程现场如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请求澄清须在开标前 5 个工作日进行。

3.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递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3.2 为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提供 开标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开标的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 与开标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 1.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1.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凡规定处逐一盖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以电子文件编制成册。投标人投标 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顺序编制成册。

3.报价和报价货币

- 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3.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报价组成中至少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费、水电费、工具用具费、维修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按年报价。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投标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3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3.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的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否则其标书按无效处理;
- 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4.有效期

- 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申请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

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评审

- 2.1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
- 2.2 评审,经评审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开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1.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履约保证金

- 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
- 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签订合同

- 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其他事项

7.1.质疑

- 7.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7.1.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实际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1.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有效期限内

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函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 7.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1.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2.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1 项目编号:
- 1.2 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1.3 预算金额:约 2798.2117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 1.4 最高限价: 2798.2117 万元/年
- 1.4.1 定价要求: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价格由中标单位、学校代表等组成询(定)价小组,以麻栗坡县城内不少于2个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上浮10%为基准价格,进行按月定价。询(定)价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社会监督。每月定价结束由中标企业形成价格报告送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 1.4.2 报价要求:本项目统一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对本项目报出固定 唯一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不能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为负数,且是 固定唯一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1.4.3 结算要求: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 1.5 采购需求:为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教育后勤保障水平,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麻栗坡县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食堂使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副食品、调味品、蔬菜、肉类、水果类等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企业统一配送。
 - 1.6 服务限期: 3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1.7 项目地点: 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
 - 1.8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9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备注	
供应商全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美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投标。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
们完	全理解并认为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	权利。
	3.在投标报价表中提供的投标报价为:。
	4.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
收。	
	5.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年	_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	人	_(姓名)系_		(技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玛	见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	人。代理	是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
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	回、修改	女	(项目
<u>名称)</u> 扫	没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	宜, 其流	去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限:		_0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0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				_(电子签章	
身份证一	号码:					
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	号码:					
日期:_		三月		_日		
附:被扫	受权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0(A)/V V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综合实力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八、配送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十、配送管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十一、制度制定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十二、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区域	姓名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岗位)职责	说明
•••••	•••••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健康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兹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注: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的,应在声明函中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 视为无效声明。)

(以下格式供参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_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要求。
		上述评审标准,投标户技术、服务要求、报行	、须全部满足, 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介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须齐全或关键字迹须清楚;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通过者, 2	才能进入技术、服务要求和报价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分别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共 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价格部分 F1: 10分 商务部分 F2: 25分 技术部分 F3: 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10 分)	1	价格 10% 10 分 值,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即(1-下浮率最高报价)/(1-下浮率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下浮率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商部(分)	2	人员配置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评分: 1、供应商具有专职配送员,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 2、供应商具有专职驾驶员,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
	3	车辆配置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配备的自有或租赁车辆情况评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8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本项目所涉及及配送车辆只用于本项目使用"的相关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场地配置 9%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经营场地情况评分: 供应商具备经营场地,经营场地面积 0 m²至 499 m²得 1分;经营场地面积 500 m²至 1499 m²得 3分;经营场地面积 1500 m²至 2499 m²得 5分;经营场地面积大于2500 m²得 9分。注:需提供供应商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现场拍照图片,提供齐全者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5 分)	5	配送服务方案 13%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①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配 送目标的食品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应当包含管理 团队、执行团队应分工明确,及时出库、入库的管理, 分拣配送管理,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②配送时效

		Г		
			性、配送时间(应当提供具体及时的配送时间安排,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配送,不得干扰正常教学活动,提	
				供具体的执行方案);③地理因素、配送路线(合理
				规划配送路线,应当不少于1条配送路线,提供具体
				的执行方案);④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提供合
				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保障食材安
				全,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科学,得7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
				方案勉强合理、勉强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②有明确的报废处理
			 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	
			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	
			 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	
	6	售后服务方 案 13%		溯);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
			13分	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
				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
				程记录可追溯); ④售后解决问题的措施。
				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
				方案完整, 合理, 科学,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科学,得7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
				方案勉强合理、勉强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配送管理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②有食品安全管控指标;
7	案 13%	13 分	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应明确各级岗位,各自分	
			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	
	1	I	L	, , , , , , , , , , , , , , , , , , ,

				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④食品来源追溯方案;
				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供应商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
				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
				关法律法规)。
				以上5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
				方案完整, 合理, 科学,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科学,得7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
				方案勉强合理、勉强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制度制定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
				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
				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栗制度(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做到可查验可追溯);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
			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	
			食品安全运送应当有具体的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	
		制度制定	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	
			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校区时的安	
	8 13% 13	13 分	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	
			应记录),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食品原材料留样	
				制度。
				以上8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科学,得7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
				方案勉强合理、勉强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9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 12 1/1/1/		11-11 01/-11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包括①食堂临时需求(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
	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
	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买、仓库调配、
	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检测,
	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②发生影响正
	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应包含应急团队
	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
	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买,如配送食材
	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检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
	及应急路线);③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
	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 ④应急管理
	机构及应急工作队伍等。
	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科学,得7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
	方案勉强合理、勉强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加商务部分评审得分加技术部分得分为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3.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作出响应;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详细评审

-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标办法前附表"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的澄清原则
-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 4.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4.4.2 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Ī	甲方: 麻栗坡县民族中学	(以下简	称"甲方")	
	法人代表姓名:		_		
	职务:				
	单位地址:		_		
	联系电话:		_		
	乙方:		(以下简称	"乙方")
	法人代表姓名:		_		
	职务:				
	单位地址:		_		
	联系电话:		_		

为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州、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定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

二、配送范围

为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教育后勤保障水平,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麻栗坡县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不含普高)食堂使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副食品、调味品、蔬菜、肉类、水果类等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企业统一配送。

服务区域: 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

三、供货期限、地点、方式

供货期限: 三年(____年___月-___ 年___月)

供货地点: 麻栗坡县第二中学、麻栗坡县第二小学、麻栗坡县一幼、麻栗坡县二幼、麻栗坡县职业高级中学、麻栗镇、大坪镇、天保镇、猛硐乡、八布乡、下金厂学校(园)。

方式:由乙方负责配送,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配送服务要求

(一)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粮食局关于规范云南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供应标准的意见》(云教财〔2015〕88号)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食材,严禁"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农药残留超标、以次充好等食品食材进

入学校食堂。每批进入学校的食品食材必须严格执行索证索栗制度和验收登记制度,向学校开具《麻栗坡县食品批发进销货凭证》,并保存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蔬菜、肉类具有检验合格证,保证新鲜安全,在学校监管人员的监督和电子设备监控下完善入库、出库手续,实行食材留样制度,有专用留样冰箱,加锁管理。开通食品安全监管网,每天将学校食品采购、使用及进出库登记情况上传至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货源,就近从本地发展的合作社或者蔬菜基地采购质量有保证的食品原料,并根据协议内容和要求开展配送工作,乡镇学校(园)、县直学校配送每周不少于2次,县城区幼儿园每天配送1次。

- (二)中标企业必须遵守《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教函〔2019〕68号)相关规定,有严格的餐饮管理制度与食堂食品工作应急预案,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和业务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做到人人有证。积极研究学生膳食营养,在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的指导下科学安排菜谱,促进学生营养均衡。
- (三)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价格由中标企业牵头,由中标企业代表、学校代表等组成询(定)价小组对麻栗坡县城内不少于 2 个中心市场进行询价的基础上取该品种的平均价格,食材采购(包括配送)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0%,实行按月定价制。询(定)价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社会监督。每月定价结束由中标企业形成价格报告送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五、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合格的投标产品要求:

- 1.采购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火腿肠等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严格 按照《食品安全法》执行,产品必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 2.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检验标准,确保安全健康,所供包装需清晰反映食品的各项指标,保质期6个月以上的食品、保质期不足30天的产品不得配送到

校,保质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食品,保质期不足20天的产品不得配送到校;

3.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运输(搬运)过程中破损和有问题的产品,鸡蛋要负责提供2%的正常损耗(用于补充正常破损和留样损耗)若单次破损超过4%,则由供货商按破损数补齐。

六、合同的签订

由县教育体育局与中标企业签订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再由中标企业与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签订学校食堂食材采配送服务协议,正式确定配送关系。

七、付款方式

- (一)乙方及甲方每月对市场同期价格进行调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食品及原料价格以麻栗坡县城两个中心市场的平均价格为基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的_10%。配送价格必须根据市场和季节变化而变化,每月由乙方与配送片区代表团进行议价,并将议价结果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后实施。
- (二)配送食品资金先由乙方垫付,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与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栗,经各学校校长在发栗上签字确认后,以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为单位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不得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 (三)因采购或配送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和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管理与退出机制

- (一)三年服务期间,每年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考核办法 (由县教育体育局另行制定),采用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 标企业的食品质量、价格、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承诺兑现情况等方面进行 综合考评。
- (二)中标企业丧失履约能力,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协议)。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麻栗坡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麻栗坡县民族中学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并根据相关法规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理赔相关责任损失:一是考核结果不合格

的。二是因食堂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三是中标企业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限时整改的。四是中标企业使用假冒伪劣食品食材,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栗据,丧失商业信誉的。五是存在贿赂、挪用、虚报、克扣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六是拖欠供货商货款、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七是不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应,师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八是其它影响到学校食堂正常运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事故责任认定与划分

- (一)对提供的食品食材因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农药残留超标、加工不熟等导致学生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中标企业必须第一时间到位,并垫付医药费。经有关法定检测认机构鉴定认定有责任的,按照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 (二)中标企业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学生优质膳食,如遇不可抗力的 因素影响,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 (三)中标企业员工在食堂经营工作中出现意外伤害事故(含第三人侵权、交通事故、工伤及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造成工作人员受伤及死亡的,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有权按本协议项目、条款执行配送主体资格的准入、终止或解除,履约保证金(含食品安全保障金)的扣减,食品原料质量、数量、配送服务和价格监督。
- 2.甲方负责协调、指导学校与乙方建立便捷、高效的配送、验收、结算 机制。
 - 3.甲方负责指导学校完善验收、索证索栗、进货台账管理制度。
- 4.甲方负责督促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并将 结算款在约定时间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 乙方权责。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项目、条款承担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与加工一体化服务。
- 2.乙方负责按照学校订单需求,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采购、检测和配送, 指导并协助学校完成收货、验货、分类存储等管理工作,并能跟踪、对账、 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存在质量、数量、索证问题的食品原料必须及时退货 召回,且在学校要求时限内更换补给。
- 3.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因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农药残留超标等导致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经卫生检疫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鉴定确认,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4.如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双方责任尚不明确时,处置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 5.乙方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必须为所配送学校购买相应的食堂食品安全保险和临时工勤人员 工伤保险。

十一、解除或终止配送主体资格

- (一)在协议期内,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解除乙方配送主体资格时,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主动放弃配送主体资格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终止配送服务,在没有约定和法定条件的情形下,乙方不得无故终止配送服务。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乙方的配送主体资格,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未达到本协议第一项所有配送资格准入条件的;
- 2.协议期间发生死亡1人以上或者一次30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有责任的;
- 3.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不积极履行救治和善后处置责任和义务的;

- 4. 乙方在一年内所配送食品及原料被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 2 次以上的:
 - 5.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单价)违反本合同规定要求2次以上的;
- 6.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将食品及原料配送到校,影响学校食堂正常经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7.甲方对乙方配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8.未经甲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9.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自动丧失配送主体资格,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
 - 2.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3.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配送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 (四)在配送前乙方必须与学校签订供需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中一份用于结算,一份给代理公司存档,退还保证金时提交)。

十二、不可抗力

- 1.如一旦有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且签约方被认为无力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签约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麻栗坡县民族中学并告知有关细节。
- 2.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应解释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战争、入侵、暴动, 或其它具有相似性质的事件。
- 3.州级和州级以上人民政府明文禁止的协议双方约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年___月__日止。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书附件。

第十七、条 附则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另行变更或补充。
- (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